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DX2026-196

西安市第一医院被服采购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人：西安市第一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笃信招标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4
第二部分 竞争性谈判须知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一、总则	12
(一) 适用范围	12
(二) 名词解释	12
二、谈判文件及要求	12
(一) 谈判文件及要求	12
(二) 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2
(三) 谈判文件的询问、质疑及答复	12
(四) 谈判文件的解释权	13
三、谈判要求	13
(一) 谈判内容	13
(二) 合格供应商要求	13
(三) 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	14
(四) 限制谈判要求	14
(五)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4
(六) 谈判报价要求	16
(七) 谈判响应文件的式样、签署和装订	16
(八) 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提交	17
四、谈判小组组成及职责	17
五、谈判会议	19
六、谈判评审程序及评审办法	19
(一) 谈判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	19
(二) 谈判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21
(三) 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2
(四)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 谈判无效	22
(五) 谈判	23
(六) 最终报价	23
(七) 异常低价审查	24
(八) 评审标准及成交原则	25
(九) 确定成交供应商	25
七、成交服务费	26
八、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6
九、质疑与投诉	28
(一) 质疑	28
(二) 投诉	29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30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7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44
一、谈判响应函	46
二、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47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48

（一）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或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50
（二）财务状况报告	51
（三）税收缴纳证明	52
（四）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53
（五）出具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4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55
（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6
（八）供应商承诺书	58
（九）提供政府采购政策等证明材料	60
四、商务条款响应偏差表	64
五、技术规格偏离表	65
六、近年业绩的有关证明材料（若有）	66
七、服务方案（若有）	67
八、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68
九、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69
十、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70
十一、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72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西安市第一医院被服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一路与文景路十字文景商务广场 B 座 8 层获取谈判文件，并于 2026 年 9 月 1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DX2026-196

项目名称：西安市第一医院被服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260000.00 元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需求附件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采购包 1：供货期：1. 本项目供货周期为 1 年，合同履行期间，若供货累计金额达到 26 万元预算总额，或供货期限届满 1 年（二者任一条件先达成），合同自动终止。2. 接到采购单位的订货通知后，须 4 小时之内响应完成确认。并在确认后 10 日内配送至采购单位。紧急状态供应商须无条件协助采购单位，加急完成配送货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 1(西安市第一医院被服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 1（西安市第一医院被服采购）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或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5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开户许可证》

复印件)；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以上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提供已缴存的 2025 年 8 月 1 日以来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个月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提供已缴纳的 2025 年 8 月 1 日以来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1) 出具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2) 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开标截止前连续近三个月（不含开标当月）投标供应商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信用记录：经查，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8、供应商承诺书：1. 供应商与其他投标单位无交叉控股股东、无交叉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及涉嫌联合围标、串标行为，无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职工在该单位兼职的情况，不向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相关人员输送利益等行贿行为（提供承诺书）。2. 本项目不接受西安市第一医院职工及其亲属投资开办的企业参与本医院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时间：2026 年 8 月 25 日至 2026 年 8 月 27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一路与文景路十字文景商务广场 B 座 8 层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6 年 09 月 0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一路与文景路十字文景商务广场 B 座 8 层会议室 2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领取谈判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

（二）执行的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2）《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3）《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4）《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5）《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 号）；《财政部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财办库〔2023〕52 号）

（6）《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

（7）《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首台（套）及创新产品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17 号）

（8）《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9）《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

（10）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三）分支机构参与谈判时，响应文件中应附法人出具的授权书。法人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谈判，且不能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谈判。如需使用总公司及其下属分公司资料，需提供由总公司出具的授权书。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第一医院

地址：南大街粉巷 30 号

联系方式：029-8763096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笃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一路与文景路十字文景商务广场 B 座 8 层

联系方式：029-8625338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聂肖、张亚娜、刘艳娇

电话：029-86253389

第二部分 竞争性谈判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西安市第一医院 地址：南大街粉巷 30 号 联系人：韩老师 联系方式：029-87630967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笃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一路与文景路十字文景商务广场 B 座 8 层 联系人：聂肖、张亚娜、刘艳娇 联系电话：029-86253389
3	项目名称	西安市第一医院被服采购
4	谈判文件发售时间	2026 年 8 月 25 日至 2026 年 8 月 27 日（工作时间：09:00-12:00、14:00-17:00，节假日、周休日除外）
5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6	采购预算	人民币 260000.00 元
7	最高限价	人民币 260000.00 元
8	供货期	1. 本项目供货周期为 1 年，合同履行期间，若供货累计金额达到 26 万元预算总额，或供货期限届满 1 年（二者任一条件先达成），合同自动终止。 2. 接到采购单位的订货通知后，须 4 小时之内响应完成确认。并在确认后 10 日内配送至采购单位。紧急状态供应商须无条件协助采购单位，加急完成配送货物。
9	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0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09 月 01 日 09 时 30 分
11	递交谈判响应文件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一路与文景路十字文景商

	地点	务广场 B 座 8 层会议室 2
12	供应商资格要求	资质要求同谈判公告。 以上资质均为必备资质,并在响应文件中附资质复印件加盖公章。 必备资质中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
13	谈判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3 份,电子版 1 份(纸质文件盖章扫描版 PDF 和 word 文档格式,正版 U 盘存储,如因 U 盘问题导致文件无法打开,责任自负)
14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截止时间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谈判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时须将此书面文件电子版一份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电子邮件:2059407584@qq.com),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
15	供应商确认收到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文件后,应在一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16	谈判有效期	不少于 90 日历天(自开标之日起)。
17	是否接受联合体谈判	不接受。
18	答疑会	不召开。
19	是否缴纳谈判保证金	不缴纳
20	履约保证金	不缴纳
21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2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23	谈判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谈判响应文件建议双面打印，应牢固装订成册，不可插页抽页。牢固装订成册是指用适当的办法，书脊涂有胶粘剂以保证谈判响应文件不至于散开或用简单办法不能将任何一页在没有任何损坏的情况下取出或插入。各种用活页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均不认为是牢固装订。
24	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要求	谈判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并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注：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
25	谈判响应文件密封	（1）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及电子版文件，用单独的信封分别密封，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 （2）封套应加封条密封，在封线处加盖公章（骑缝章），封套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公章）等内容。
26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___/___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___/___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___/___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

		品范围。
27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适用于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货物项目 (1) 项目或者采购包中采购内容为单一产品的,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u>20%</u>。 (2) 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geq 80\%$,所有产品价格扣除 <u>20%</u>。
28	成交公告公示媒体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29	成交服务费	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下浮 20%收取。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三个工作日内按照标准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报酬的币种:人民币,汇率:无)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 1、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所述的西安市第一医院被服采购活动。

（二）名词解释

1. 采 购 人：西安市第一医院
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笃信招标有限公司
3. 供 应 商：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符合谈判要求、参加谈判的法人
4. 谈判文件：含更改、答疑会议纪要、图纸等书面资料和谈判文件格式的统称

二、谈判文件及要求

（一）谈判文件及要求

谈判文件以中文编制。谈判文件包括五部分，各供应商应根据谈判文件中所有内容
及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 1、谈判文件组成：谈判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包括以下内容：

- （1）竞争性谈判公告
- （2）竞争性谈判须知
- （3）谈判内容及要求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二）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
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
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
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
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文件后，应在一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
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三）谈判文件的询问、质疑及答复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
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

- 2、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谈判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

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和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在三个工作日内答复询问，七个工作日内答复质疑。

5、供应商在收到答复后，应在一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四）谈判文件的解释权

1、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谈判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谈判文件视为无效。

2、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谈判要求

（一）谈判内容

本次谈判内容是西安市第一医院被服采购，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对所有内容进行响应，不得负偏离，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二）合格供应商要求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或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5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以上形式的证明材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提供已缴存的2025年8月1日以来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个月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提供已缴纳的2025年8月1日以来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①出具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②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2、特定资格条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开标截止前连续近三个月（不含开标当月）投标供应商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信用记录：经查，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3) 供应商承诺书：①供应商与其他投标单位无交叉控股股东、无交叉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及涉嫌联合围标、串标行为，无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职工在该单位兼职的情况，不向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相关人员输送利益等行贿行为（提供承诺书）。②本项目不接受西安市第一医院职工及其亲属投资开办的企业参与本医院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三）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

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在有效期内谈判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完成评审、定标以及合同签订事项。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四）限制谈判要求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包的政府采购活动。

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本次谈判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五）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未从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谢绝报价。谈判响应文件必须根据

采购代理机构发售的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编写,各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1) 对谈判响应函中内容的响应。

(2) 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3) 供应商出具的合格供应商要求文件,证明参加供应商是响应本项目的合格供应商。

(4) 供应商为本次谈判活动编制的服务方案,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技术能力,配备了相应的商务和技术人员,项目在组织实施、财务保证、服务承诺及技术支持等方面具体做法和保障措施。

(5) 供应商提供相应业绩,证明其供应经验及能力,以及为采购活动提供的合理化建议。

(6) 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载明采购活动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注明,并提供交由完成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相应资质等内容,且其允许的资质范围包含本项目项下的内容。

2、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写:

(1)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必须按谈判文件的“第五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编写谈判响应文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 谈判响应文件编写说明:

① 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②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谈判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③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充分理解谈判文件的要求。凡与谈判文件的规定有重大不符合的谈判响应文件,均按照无效谈判处理。

④ 凡没有按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和内容编写、谈判响应文件组成不全的供应商,均按照无效谈判处理。

⑤ 供应商必须对谈判文件的所有规定和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按照无效谈判处理。

⑥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谈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按照无效谈判处理。

（六）谈判报价要求

1、各供应商应在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谈判第一次报价表上标明交货期等，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2、谈判报价是谈判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税金等其他相关费用。

3、竞争性谈判最终报价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4、谈判最后报价，在采购内容无实质性变更下，不得高于首次谈判报价,对于差异较大的报价，须做出明确的说明。

5、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谈判。当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6、凡因供应商对谈判文件阅读不深、误解、疏漏，或因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7、供应商应按各自的能力，结合技术资料、交货期、人员投入等各种因素，综合测定后报价。

8、谈判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进入谈判程序。

9、最低报价不是确定成交的唯一条件，谈判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谈判响应文件的式样、签署和装订

1、各供应商应参照谈判文件给定的样式，准备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版1份（纸质文件盖章扫描版PDF和word文档格式，正版U盘存储，如因U盘问题导致文件无法打开，责任自负）。响应文件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响应文件正本为准。

2、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建议双面打印且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统一装订、编码。因字迹不清、表达不准或不按给定的谈判文件格式编制的谈判响应文件，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谈判响应文件必须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并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响应文件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

4、谈判响应文件的打印应清楚工整，统一采用A4纸编制（如部分附表需要用其他

规格的复印纸编写，则应按 A4 复印纸折叠）。

5、谈判响应文件除各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6、谈判响应文件应牢固装订成册，不可插页抽页。牢固装订成册是指书脊涂有胶粘剂以保证谈判响应文件不至于散开或用简单办法不能将任何一页在没有任何损坏的情况下取出或插入。各种用活页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均不认为是牢固装订。

7、若供应商为其他组织单位，无法定代表人，则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签字之处可由单位负责人填写。

（八）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提交

1、谈判响应文件密封

（1）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文件密封且在外层包装上标明字样。

（2）外层包装应加封条密封，在封线处加盖公章，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公章）、在 XXXX 年 XX 月 XX 日 XX: XX 前不得启封等内容（格式自拟）。

2、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供应商应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谈判响应文件密封送达谈判地点，递交并办理签收手续。

（2）对于需要提供必备资格文件和业绩原件等相关资料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将其内容与谈判响应文件一起递交，并标明所提供资料原件的明细表（若谈判文件未要求原件可不提供）。

（3）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谈判响应文件和相关资料原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4）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谈判响应文件和其相关资料原件的接收、登记和组织工作，对其谈判响应文件和相关资料原件的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5）谈判响应文件递送后，在谈判截止期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谈判响应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6）谈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谈判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四、谈判小组组成及职责

（一）谈判小组组成

本项目谈判小组为3人以上单数，谈判小组成员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谈判小组成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组建谈判小组。

（二）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谈判小组的权利与义务及监管制度：

1、权利：

- （1）对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 （2）对政府采购项目的独立评审权；
- （3）按照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权利；
- （4）按照规定获取评审劳务报酬的权利；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2、义务及监管制度：

（1）谈判小组在评审期间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主动出具身份证明，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3）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4）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5）参加由财政部门组织的专题学习、培训；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7) 谈判小组遵从《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的各项监督管理制度。

(四) 谈判小组的职责

- 1、审查谈判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 2、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3、与各供应商就谈判响应文件（含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中的实施方案、谈判报价、业绩、商务响应等进行谈判
- 4、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谈判办法进行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5、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6、编写谈判评审报告；
- 7、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8、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9、依据政府采购法有关精神，有权对谈判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做出处理决定。

五、谈判会议

(一) 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谈判工作，供应商委派代表参加，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谈判整个过程接受监督机构的监督和管理。

(二) 竞争性谈判会议进行时，由供应商或其推荐的代表与采购监标人共同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三)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顺序，将各供应商首次响应文件的份数等内容公布，无异议后，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和监标人签字确认。

(四) 谈判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记录。

六、谈判评审程序及评审办法

(一) 谈判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审查内容为公告中所列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序号	资格审查项	通过条件
----	-------	------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或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5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以上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	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已缴存的 2025 年 8 月 1 日以来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个月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已缴纳的 2025 年 8 月 1 日以来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书面声明	1. 出具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2. 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开标截止前连续近三个月（不含开标当月）投标供应商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	信用记录	经查，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

		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8	供应商承诺书	1. 供应商与其他投标单位无交叉控股股东、无交叉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及涉嫌联合围标、串标行为，无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职工在该单位兼职的情况，不向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相关人员输送利益等行贿行为（提供承诺书）。 2. 本项目不接受西安市第一医院职工及其亲属投资开办的企业参与本医院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说明：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人员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若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注明未通过原因并告知其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二）谈判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谈判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材料，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公章，在谈判小组要求的时间内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	响应文件语言及有效期	响应文件语言及有效期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3	谈判报价表	1. 谈判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谈判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 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谈判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4	供应商承诺书	1. 完全理解并接受《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内容； 2. 完全理解并接受《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内容。
5	技术参数响应	完全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6	商务条款响应	本项目商务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7	样品	样品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8	无其他谈判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无其他谈判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没有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条款。

说明：符合性审查结束后，符合性审核人员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若供应商符合性审查未通过，注明未通过原因并告知其供应商。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单一谈判环节。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对于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谈判时，响应文件中谈判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谈判一览表为准；

（2）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四）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谈判无效

1、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获取谈判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谈判文件单位

的名称不符。

2、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提供的资格要求文件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3、谈判响应文件递交份数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4、谈判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供应商串通参加谈判活动的，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①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③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④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⑤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供应商出现多份报价，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7、谈判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8、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9、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五）谈判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所有参加谈判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1. 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2. 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商务条款要求，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成为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六）最终报价

1. 谈判结束后，有效响应供应商不少于三家。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

权人签字或者盖章。

2. 最后报价应按首次报价的格式内容填写，并且列出谈判总报价、交货期等内容，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最低报价出现相同时，相同的供应商再报一次价格，得出高低报价。

3. 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企业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 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七）异常低价审查

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①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②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③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④ 谈判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 谈判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相关供应商应当在30分钟内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谈判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谈判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谈判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谈判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八）评审标准及成交原则

1. 提交最后报价的合格供应商应满足：

- （1）响应文件符合采购需求；
- （2）最后报价完整、明细清晰、符合要求；
- （3）符合采购需求的质量要求；
- （4）符合采购需求的服务要求。

2. 成交原则：谈判小组按照合理低价成交原则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九）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1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3. 采购代理机构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并向成交供应商发“成交通知书”。

4. 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合同

（一）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的约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谈判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成交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

活动。同时报请监督机构通报，取消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资格，按规定予以处罚。

七、成交服务费

（一）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示期满后三个工作日内按照标准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二）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下浮20%收取。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三个工作日内按照标准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报酬的币种：人民币，汇率：无）

（三）成交供应商服务费交纳信息：

银行户名：陕西笃信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劳动北路支行

账号：61050174390000000193

八、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脱贫攻坚工作的政策(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执行1、2、3条款。)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

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二）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1、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2、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

90 号) 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 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 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3、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有关要求, “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 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 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 实行强制采购, 以促进节约能源, 保护环境, 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4、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有关要求,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 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 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三)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为了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 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以及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规定, 中小型企业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 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 在“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查询并按信用融资办法的相关程序申请办理。

(四)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政策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范围内, 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 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九、质疑与投诉

(一) 质疑

1、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谈判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 可以在法定期限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1) 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①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②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④事实依据；⑤必要的法律依据；⑥提出质疑的日期。

(2) 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

(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 ①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 ②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③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④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⑤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⑥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⑦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⑧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2、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聂肖、刘艳娇、张亚娜

联系电话：029-86253389

邮箱：2059407584@qq.com

地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一路与文景路十字文景商务广场B座8层陕西笃信招标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二) 投诉

1、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清单及要求

(一) 棉织品类: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材质	单位	单价限价 (元)	备注
1	值班被套	160×230cm	CVC 纱支 32 ^s ×32 ^s 密度 142×70 (根/吋)	条	78	兰纹
2	值班床单	175×260cm	CVC 纱支 32 ^s ×32 ^s 密度 142×70 (根/吋)	条	47	兰纹
3	值班枕套	45×75cm	CVC 纱支 32 ^s ×32 ^s 密度 142×70 (根/吋)	条	14	兰纹
4	被套(核心产品)	160×230cm	CVC 纱支 32 ^s ×32 ^s 密度 142×70 (根/吋)	条	78	纯白和绿条
5	床单	180×260cm	CVC 纱支 32 ^s ×32 ^s 密度 142×70 (根/吋)	条	47	纯白和绿条
6	枕套	45×75cm	CVC 纱支 32 ^s ×32 ^s 密度 142×70 (根/吋)	条	14	纯白和绿条
7	褥套	100×200cm	全棉布 纱支 20 ^s ×20 ^s 密度 60×60 (根/吋)	条	45	纯白
8	专用床单	160×250cm	全棉布 纱支 20 ^s ×20 ^s 密度 108×58 (根/吋), 防水防油	条	60	纯白(康复用)
9	水洗棉被	160×220cm	被芯, 可水洗, 丝绵(聚酯纤维), 聚酯纤维包布	条	85	纯白
10	水洗棉褥	100×200cm	褥芯, 可水洗, 丝绵(聚酯纤维), 聚酯纤维包布	条	60	纯白
11	枕芯皮	40×60	棉 65%, 聚酯纤维 35%, 内加防尘布; 纱支 40 ^s ×40 ^s , 密度 133×72 (根/吋)	条	13	纯白
12	荞麦皮	含壳率≥90%	免水洗, 包高温消毒全壳荞麦皮, 无异味, 无杂质、防虫蛀	斤	7.5	
13	枕芯	40*60	面料: 棉 65%, 聚酯纤维 35%, 内加防尘布 白色 填充物: 荞麦皮 含包布, 含壳率≥90%, ≥1.75kg 纱支 40s×40s	个	30.00	

			密度：133×72（根/吋） 抗菌、防螨虫、抗氧化、舒适			
14	窗帘	280cm	1. 聚酯 100%； 2. 面料：阻燃性能、甲醛含量符合国家标准，单位面积重量≥300 g/m ² 3. 遮光率≥90%。 4. 固定褶皱比例：1:1.8，轨道的长度与面料的长度的比例为：1:1.8。 安装方式： 1. 顶装或侧装。 2. 不锈钢4指挂钩。	m	35	
15	医用隔帘	280cm	1. 聚酯 100%； 2. 面料：阻燃性能、甲醛含量符合国家标准，单位面积重量≥300 g/m ² 安装方式： 1. 顶装或侧装。 2. 不锈钢4指挂钩。	m	35	
16	卷帘	自清洁卷帘	1. 成份：100%聚酯纤维或玻璃纤维加涂层 2. 开孔率：3% 3. 厚度：0.55mm-0.75mm	m ²	45	
17	轨道	20mm*24mm,	铝合金静音轨道：铝合金表面电泳处理，轨道内衬纳米静音条，规格：20mm*24mm，铝合金最薄处壁厚≥1.2mm。	米	26	

（二）工作服：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材质	单位	单价限价（元）	备注
1	男女医师长袖（长款）	所有尺码（S-XXXXL）	涤卡 45°/2×22°；TC 65/35 密度 140×71（根/吋）	件	73	白色
2	护士长衣长袖	所有尺码（S-XXXXL）	涤卡 45°/2×22°；TC 65/35 密度 140×71（根/吋）	件	73	
3	男医师短袖	所有尺码（S-XXXXL）	涤平 TC 65/35；25°×23° 密度 104×61（根/吋）	件	65	
4	女医师短袖	所有尺码（S-XXXXL）	涤平 TC 65/35；25°×23° 104×61（根/吋）	件	65	

5	护士 长衣短袖	所有尺码 (S-XXXXL)	涤平 TC 65/35 ; 25°×23° 密度 104×61 (根/吋)	件	65	
6	护士分体 上衣	所有尺码 (S-XXXXL)	涤线绢 TC 65/35; 密度 100×53 (根/吋)	件	55	
7	护士冬裤	所有尺码 (S-XXXXL)	涤卡 45°/2×22°; TC 65/35 密度 140×71 (根/吋)	件	40	
8	护士夏裤	所有尺码 (S-XXXXL)	涤平 TC 65/35 ; 25°×23° 密度 104×61 (根/吋)	件	38	
9	病号服	所有尺码 (S-XXXXL)	100%棉; 纱支: 20°×20° 密度 60×60 (根/吋)	套	85	
10	洗手衣裤	所有尺码 (S-XXXXL)	涤细斜 TC 65/35 ; 32°×32° 密度 130×70 (根/吋)	套	85	
11	手术衣	所有尺码 (S-XXXXL)	涤平 TC 65/35 ; 25°×23° 密度 104×61 (根/吋)	件	75	
12	冬工服(长 款)	所有尺码 (S-XXXXL)	1. 成分: 聚酯纤维 92%、棉 7%、导电 丝 1%; 2. 单位面积质量≥225g/m²; 3. 防静电: 电荷面密度≤5.0 μC/m²; 4. 紫外线防护系数≥50; 5. 防静电、易洗、耐摩擦、抗皱;	件	135	
13	夏工服(长 款)	所有尺码 (S-XXXXL)	1. 成分: 聚酯纤维 92%、棉 7%、导电 丝 1%; 2. 单位面积质量≥210g/m²; 3. 防静电: 电荷面密度≤5.0 μC/m²; 4. 紫外线防护系数≥50; 5. 防静电、易洗、耐摩擦、抗皱;	件	128	
14	工裤	所有尺码 (S-XXXXL)	1. 成分: 聚酯纤维 92%、棉 7%、导电 丝 1%; 2. 单位面积质量≥210g/m²; 3. 防静电: 电荷面密度≤5.0 μC/m²; 4. 紫外线防护系数≥50; 5. 防静电、易洗、耐摩擦、抗皱;	条	65	

(三) 所有技术参数应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二、商务要求

(一) 交货时间:

1. 本项目供货周期为 1 年，合同履行期间，若供货累计金额达到 26 万元预算总额，或供货期限届满 1 年（二者任一条件先达成），合同自动终止。

2. 接到采购单位的订货通知后，须 4 小时之内响应完成确认。并在确认后 10 日内配送至采购单位。紧急状态供应商须无条件协助采购单位，加急完成配送货物。

（二）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支付方式：按月据实结算。签订合同后，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提供的需求订单进行供货，执行完成并经采购方验收合格、办理入库、开票等财务手续后，按照医院采购管理制度付款。

（四）支付约定：

签订合同后，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提供的需求订单进行供货，执行完成并经采购方验收合格，办理入库、开票等财务手续后，按照医院采购管理制度付款。

（五）验收方案

1. 验收内容：本项目所包含的所有内容。

2. 责任主体：采购人作为监督主体监督中标人的履约责任。

3. 验收方法：以响应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货物的相关文件为准。

4. 验收程序：供应商按照订单配送货物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由相关管理人员按照验收标准进行验收，合格后办理入库，不合格品进行更换或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5. 技术要求：

所有货物须提供产品合格证或检验报告。不提供合格证或检验报告的供应商，采购单位有权拒绝货物入库。检验报告作为验收依据。采购单位有权对供应商在服务期内提供的任意批次任意货物进行抽检，由采购单位

交付法律认可的质检机构或第三方技术专家，按照招标内容中的参数要求进行质检，所有因质检所需费用包含在中标价格中，须由供应商承担。采购单位发现供应商制作的货物不符谈判文件参数内容或其他影响正常使用的质量问题，有权自由处置此批次货物，并要求供应商重新制作符合招标参数质量的货物，因货物质量造成采购单位的所有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6. 参加人员：总务科、供应商、医院相关科室人员。

（六）包装方式及运输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七）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1. 采购单位发现供应商制作的货物不符谈判文件参数内容或其他影响正常使用的质量问题，有权自由处置此批次货物，并要求供应商重新制作符合招标参数质量的货物，因货物质量造成采购单位的所有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2. 乙方货物在使用过程中如遇到质量问题，应在接到采购单位的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完成货物的重新配送，乙方承担往返费用。

3. 所有货物，质保期不得少于 1 年。

（八）样品制作要求

序号	样品名称	数量	单位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1	被套	1	条	按照产品采购清单要求

2	褥套	1	条	按照产品采购清单要求
3	专用床单	1	条	按照产品采购清单要求
4	窗帘	1m ²	件	按照产品采购清单要求
5	男女医师长袖 (长款)	1	件	按照产品采购清单要求
6	护士分体上衣	1	件	按照产品采购清单要求
7	冬工服(长款)	1	件	按照产品采购清单要求
8	夏工服(长款)	1	件	按照产品采购清单要求
9	轨道	50cm	件	按照产品采购清单要求

注明：

(1) 各供应商须按要求提供以上 9 种样品，并提供佐证材料（不限于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产品说明书，官网截图等），未提供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样品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 递交样品截止时间：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致；

(4) 样品送达地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一路与文景路十字文景商务广场 B 座 8 层；

- (5) 供应商须在递交样品截止时间前（开标当天）将样品送达指定地址，逾期不予受理；
- (6) 样品须密封递交，外包装上注明样品清单；
- (7) 成交单位的样品将作为供货验收实物样品，在合同履行期限到期之后退还。
- (8) 未成交单位的样品将在结果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部退还。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甲方：

乙方：

甲方所需服务，按照采购程序，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正本、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原产地及 制造厂名	单位	单价（元）	下浮率（%）

二、质保期

每批次货物从验收合格之日算起，产品免费提供_____月质保及上门服务。

三、交付条件

（一）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交付期：每批次货物自接到采购人订单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内配送到指定地点。

（三）供货期：一年。

四、合同价

（一）合同单价包括：货物供应费、运杂费、安装费、人工费、检测费、调试费、验收、税费等其它乙方履行合同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二）合同单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的影响。

五、款项结算

（一）付款方式：按月据实结算。结算金额=供货数量*单价限价*（1-下浮率）。签订合同后，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需求订单进行供货，执行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办理入库、开票等财务手续后，按照医院采购管理制度付款。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确认以下信息为收款信息：

开户名：

开户行：

账号：

乙方延期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不能及时付款的，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三）结算要求：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发票按验收总价直开甲方，乙方持采购合同、等额合规发票、项目验收合格单，与甲方结算。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资料、信息内容合法，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2、由于乙方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履约，甲方有权扣留剩余款项，作为对甲方损失的赔偿，剩余款项已付或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维权产生的诉讼费、公证费、保全费以及律师费

等），并承担合同最高执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违约责任。

2、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履行的过程中，不允许利用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和相关资料进行与本项目无关的工作。如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遭受经济及法律追诉的，由乙方完全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维权产生的诉讼费、公证费、保全费以及律师费等）。

3、乙方违反上述任意约定，均视为违约。每违反一次扣除合同最高执行总价的 1%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累计超过 3 次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解除，乙方应按照合同最高执行总价的 30%承担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支付。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维权产生的诉讼费、公证费、保全费以及律师费等费用。

七、运输

（一）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单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全部费用。

（二）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付。

（三）货物验收合格前产生的一切毁损、灭失的风险及质量问题均由乙方承担。

八、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功能齐全、配置合理，全面满足技术要求。

（二）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对于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三）具有良好的外观，适合安装场所的使用。

九、特殊要求：

（一）无论供货大小难易以及节假日与夜间供货，要求乙方积极组织

供货力量正常供货，服从甲方工作安排。

（二）乙方对甲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各项应急预案应积极响应并派员配合及协助工作，不得拒绝推诿。

十、售后服务

自每批次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

（一）提供质保____年。

（二）同一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更换同品牌、同型号、同规格的新产品。

（三）乙方货物在使用过程中如遇到质量问题，应在接到采购单位的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完成货物的重新配送，乙方承担往返费用。

（四）乙方不能解决的售后问题，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解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尾款中扣除，尾款已付或不足以支付全部费用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五）30 天内，如出现质量问题，可以选择换货或退货。

十一、验收

（一）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对于外观有破损、污渍等的货物，甲方有权直接拒收，由此导致供货逾期的，乙方仍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二）按照甲方标书和乙方响应文件及承诺中的要求，确认每批次货物供货完成，乙方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三）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项目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

（四）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直至甲方验收合格为止，且交付期不顺延，由此产生的费用及造成的损失，乙方自行承担。若乙方交付项目验收不合格累计超过 3 次的，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若合同解

除，乙方应按照本协议违约责任第（二）款承担违约责任。若因乙方项目货物验收不合格导致乙方货物交付延期的，乙方仍应按本合同违约责任第（二）款承担违约责任。

（五）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六）验收依据

- 1、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 4、使用说明书；（中文）；
- 5、其它资料。

十二、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提供货物，或所提供货物的质量不能满足本合同、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相关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按照合同最高执行总价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受损失，则甲方可以要求乙方赔偿解除合同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合同未履行导致货物不能按规划交付使用可能产生的租赁费用及其它由此造成的甲方对第三方的违约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同时还应按合同最高执行总价的 1%/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10 天或合同期内逾期交货情形累计达到 3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则应按合同最高执行总价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解除合同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

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合同未履行导致货物不能按规划交付使用可能产生的租赁费用及其他由此造成的甲方对第三方的违约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支付,同时甲方有权将乙方违约事宜上报至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四)因乙方产品内在质量问题,引发甲方生产或质量事故,造成甲方及第三人人身损失、财产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为此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的费用、必要的律师费、罚款等),此责任不因甲方已进行质量检测而免除。

十三、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无法协商或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双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生效

合同一式八份,甲方七份、乙方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终止(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五、其他事项

(一)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的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原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三)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四)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方：（盖章）

单位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 方：（盖章）

单位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DX2026-196

西安市第一医院被服采购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请根据谈判响应文件内容自动生成目录

一、谈判响应函

陕西笃信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西安市第一医院被服采购（项目编号：DX2026-196）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谈判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愿意按照谈判文件中的要求，提供谈判所需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二、按谈判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第一次谈判报价为：下浮率：_____%，并对其后的谈判报价负法律责任。

三、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电子版壹份，并保证谈判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否则，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四、我方已详细阅读了谈判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达和资料。

五、谈判后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谈判，我方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六、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最低谈判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且尊重谈判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结果。

七、我方的谈判响应文件在谈判后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若我方成交，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八、有关于本谈判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印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项目名称	西安市第一医院被服采购
项目编号	DX2026-196
下浮率 (%)	
供货期	
质保期	

注：谈判总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说明：

1. 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响应文件其它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2. 下浮率以%为单位，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 本项目根据实际使用量据实结算，最终结算总额不得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26 万。
- 结算金额=供货数量*单价限价*(1-下浮率)。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或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5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以上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提供已缴存的 2025 年 8 月 1 日以来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个月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提供已缴纳的 2025 年 8 月 1 日以来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1）出具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2）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开标截止前连续近三个月（不含开标当月）投标供应商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信用记录：经查，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8、供应商承诺书：1. 供应商与其他投标单位无交叉控股股东、无交叉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及涉嫌联合围标、串标行为，无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职工在该单位兼职的情况，不向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相关人员输送利益等行贿行为（提供承诺书）。2. 本项目不接受西安市第一医院职工及其亲属投资开办的企业参与本医院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业 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 (主营)				
	营业范围 (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 账号					
资产总额 (万元)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 (公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 _____

日 期 : _____

（一）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或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二）财务状况报告

（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三）税收缴纳证明

（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四）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五）出具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	-----------------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陕西笃信招标有限公司：

注册于____（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____（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姓名）____授权____（被授权人姓名）为我方合法委托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____谈判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

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授权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日。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说明：

1. 后附被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开标截止前连续近三个月（不含开标当月）
投标供应商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2. 本授权有效期为谈判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仅限授权代表参加谈判时提供。

（八）供应商承诺书

1、供应商与其他投标单位无交叉控股股东、无交叉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及涉嫌联合围标、串标行为，无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职工在该单位兼职的情况，不向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相关人员输送利益等行贿行为（提供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公司）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承诺，我公司与其他投标单位无交叉控股股东、无交叉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及涉嫌联合围标、串标行为，无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职工在该单位兼职的情况，不向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相关人员输送利益等行贿行为。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本项目不接受西安市第一医院职工及其亲属投资开办的企业参与本医院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公司）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非采购人单位职工及家属投资开办，本公司法人、股东和经营管理人员非采购人单位职工及家属，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九）提供政府采购政策等证明材料

- （1）中小企业声明函（必填项，格式见附件 1，注：本项目属于工业）；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请提供，格式见附件 2）；
- （3）监狱企业、福利企业证明材料（如适用，请提供）；

各供应商可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进行自测，判断属于中型、小型还是微型企业。

特别提醒：中标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将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四、商务条款响应偏差表

项目编号：

序号	文件 条目号	谈判文件 商务条款要求	响应文件 商务条款响应	偏离	偏离 及其影响

注：

- 1、本表只填写谈判响应文件中与谈判文件有偏离（包括负偏离和正偏离）的内容，在响应文件中须一一列出，无偏离可直接提供空白表。
-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谈判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 3、本项目商务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五、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编号：

序号	文件 条目号	谈判文件 规格及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 规格及技术参数	偏 离	偏离 及其影响	佐证材 料页码

注：

1. 本表按照谈判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一、采购清单及要求”内容逐条响应。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谈判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3. 技术参数不允许负偏离，任意一项负偏离按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六、近年业绩的有关证明材料（若有）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完成项目 质量

说明：

1. 业绩以签订的合同复印件为准。
2.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七、服务方案（若有）

八、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供应商在本项目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我方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九、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了积极配合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进行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工作，有效遏制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确保采购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我们特向贵司郑重承诺，在政府采购过程中严格遵守下列行为准则：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以及廉洁从业的各项规定。
 - 2、不以围标、串标、陪标、挂靠、提供虚假信息、恶意干扰采购人、评审小组评审等违规手段实现成交目的；
 - 3、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向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或其亲戚、朋友等利益相关人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 4、不得以任何名义为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或其亲戚、朋友等利益相关人支付、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 5、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或其亲戚、朋友等利益相关人参加健身、娱乐和旅游等活动。
 - 6、不为采购人的业务部门、关联企业或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或装修住房等。
 - 7、不以贿赂之外的其他方式拉拢采购方相关工作人员，使其违背公平、公开、公正竞争原则，帮助实现成交目的。
 - 8、如果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以帮助实现成交目的为对价向供应商索取贿赂或谋求其他个人利益，供应商应拒绝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的要求，并向采购人监督部门举报。
- 如果承诺人违背上述承诺并成交，承诺人自愿承担与贵司签订的合同无效、贵司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承诺人自身损失自己承担并赔偿贵司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的民事责任及因此产生的刑事责任。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本国产品说明》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 (规格型号)	本国产品	该产品成本在产品总成本中占比(%)
1			
2			
3			
本国产品在产品总成本中占比合计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如后续有更新的，则以更新后的文件为准，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下附件1）提供该产品成本在产品总成本中占比。
2. 供应商须同时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注：附件1：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十一、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